

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112 年度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依行政院112年6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25012968號函頒「112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112年6月15日「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06號函頒「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教育局112年8月17日北市教學字第11230741922號「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複合式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並以模擬地震預警系統無預警發佈狀況下，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落實防震先期整備，俾能在災害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

參、演練時間：

一、預演：

- （一）無預警預演：配合開學典禮於8月30日實施無預警就地避難演練。
- （二）第二次預演：預定於9月15日下午13時10分全校實施，由各班導師於教室內播放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https://reurl.cc/4pgz32>)，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避難影片播放後實施地震疏散演練，所有人原聽聞地震廣播後先「就地避難」，之後再聽廣播實施「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疏散集合場」。

二、正式演練：112年9月21日上午9時。

肆、演練重點：

- 一、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藉由學校廣播器發布（須完成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器介接），完成地震避難疏散演練。
- 二、就地掩護階段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演練重點。在安全前提下，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
- 三、演練前，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排入行事曆）。
- 四、召開工作會議，並請總務處確認地震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學務處先期規劃疏散路線，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空襲及地震災害），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

伍、參演人員：全校教、職、員、工、生。

陸、演習方式：

- 一、演習當日（9/15）下午13時10分各班於教室收視教育部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導影片(<https://reurl.cc/4pgz32>)。

二、15日13時20分，學務處依依地震疏散演練腳本之播報詞(如附件二地震演練腳本)播報就地避難；地震狀況解除後，學務處廣播進行疏散演練，此時由各班導師帶領班級同學，採取必要保護措施，迅速前往道明樓緊急避難場所(如附件三地震疏散地圖、附件四疏散避難風雨操場集合位置圖)。

三、15日14時00分，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後，依據疏散集合地點風雨操場位置圖(附件四)由各處室負責秩序維持及人數清點，清查無誤後依據規劃腳本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演練結束由各班導師自行帶回教室。

柒、配合事項：

一、本次演習，全體師生一併參與演練。

二、演練完畢後依規定將演練成果上傳局端表報區。

三、本次演習相關行政人員依據「緊急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之「校園災害防救編組」編組，以因應突發狀況各項編組任務(如附件五校園災害搶救編組表)。

四、作業要點：

(一) 將正式演練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擬定。並於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預演時程規劃。

(二)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前，召開校內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備)檢整，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及暢通性。

(三) 運用開學典禮及各年級集會時機，播放演練影片與全體學生觀看，加深全體同學印象，並熟悉疏散避難路線。

(四) 於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五) 配合教育部於112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及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避難疏散演練)。

五、各相關處室請配合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行動概要，並請於演習結束後繳交照片至生輔組彙整(學生於教室實施就地避難採照片拍攝，逃生疏散避難為動作錄影)。

六、正式演練結束後，於112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時況照片(以校名為檔案名稱，教育局將檢討成效)。

捌、年度考評

學校(不含幼兒園)需於112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tdpe.tp.edu.tw/>)完成防災教育成果填報，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教育局將依權責辦理考評敘獎事宜。

玖、依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檢核表(如附件六)及本計畫工作時程管制表(如附件七)，及早規劃各項演練及活動行程，本局將協同駐區督學抽查訪視各校預演情形，正式演練當日由市府抽選1校視導，中籤學校應於112年9月21日上午9時05分視導時進行演練簡報(如附件八)。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